

合同编号：2015 珠电（11）

项目编号：Z00-A-Q-2015

珠江电厂 I、II 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
项目合同

甲方：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甲方：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有关规定，并结合本项目的具体情况，双方就本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二条、项目名称及地点：1、项目名称：珠江电厂I、II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2、项目地点：广州南沙珠江电厂内。

第二条、发包工程的范围及要求：在尿素制备车间二楼上的#8消防报警主机增加两个回路卡，分别引出两路信号通过线缆沿电缆沟引到I、II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在I、II期配电室内增加相应的端子箱后安装相应模块，在相应的配电室内配电柜上方的天花板上安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在I期配电室门口分别安装3套手动报警器（包括警铃）；在II期配电室门口分别安装2套手动报警器（包括警铃）。消防自动报警设备加装完成后，分别在一控和消防指挥中心的中文图形命令电脑中增加相应的图形和程序，具体范围及要求详见《珠江电厂I、II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技术要求》。

第三条、工期及质保期：

- 1、工期：从开工之日起15天，项目开工前甲方需提前三日通知乙方。
- 2、质保期：工程项目的质保期为竣工验收后一年。

第四条、承包方式：

1、本项目采用固定总价款承包方式。乙方在本项目承包范围内实行包人工、利润、税费、工机具和仪器、辅材、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质量、验收、文明施工、食宿、交通、环境卫生、废料清理、保卫等的固定包干价形式，并按照附件的承包内容、承包范围采取总价包干，承担项目承包范围内规定的所有内容的全部工作。安全文明施工要满足甲方现场的有关管理规定的要求。

2、合同总价包括但不限于：

(1) 工程费：包括直接费（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设备使用费等）、间接费、利润、税金等。

(2) 措施费：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为本工程采取的各项措施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含安全生产费用、工人个人防护用品费及员工职业体检费用、突发事件处置费）。

(3) 其他费用：包括工程开工前、施工过程中以及工程竣工验收过程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等，比如：材料、设备价格上涨；人工工资、福利上涨；赶工、窝工引起费用的增加；政策性调整等因素。

第五条、工程总价款及付款方式：

1、本合同固定总价为92575.11元（大写：人民币玖万贰仟伍佰柒拾伍元壹角壹分）。其中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按合同总价的5%计提，即¥4628.6元，含在合同总价中，用于乙方项目工程施工中因安健环机构不健全；安全监管人员未足额配备；安全责任、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监护、监管不到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不合格及现场各种违章行为、发生事故等的考核和扣罚，考核和扣罚执行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考核制度。

该固定总价为包人工、利润、税费、机械、工机具和仪器、辅材、安全、环保、职业卫生、质量、验收、文明施工、食宿、交通、环境卫生、废料清理、治安保卫等所有相关费用的包干及结算价，在合同实施期间不因市场、材料、人工和政策变化因素而变动。

2、付款方式：

1)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乙方按要求编制工程竣工资料档案，经甲方确认签收后方可办理竣工结算。在完成结算手续、且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全额有效发票**后 30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工程结算款的 90%。

2) 质保金：工程结算款的 10%作为质量保证金，在质保期满后且无质量问题后的【30】个工作日内一次付清，质量保证金不计利息。

第六条 验收标准及质量要求：

1、严格按本合同附件《珠江电厂I、II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技术要求》执行。

2、各分项施工完毕后，乙方应通知甲方组织有关人员对各分项进行检查、验收、确认。

3、质量保修：质保期内，若甲方发现由于乙方原因引起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应无偿修复和采取必要的完善措施，所需费用由乙方承担。若采取修复措施后，仍达不到合同规定的技术条件和要求，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承担因此而导致的损失。

第七条、甲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向乙方提供有关工程的施工图纸及技术资料。
- 2、负责审查乙方编制的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及安全措施等。
- 3、负责资金的筹集，并向乙方支付合同款。
- 4、组织项目验收。
- 5、负责对工程质量、进度、安全进行监督和检查。
- 6、协助乙方解决办公场所；食宿及交通由乙方自行解决。

第八条、乙方应负责完成下列工作：

- 1、乙方必须严格遵守甲方的相关管理制度及规定。
- 2、负责编制本项目施工方案和施工计划及安全措施，作为甲方对工程施工监督和检查的依据。
- 3、负责完成项目实施前的各项准备工作。遵守政府有关部门对施工场地交通、施工噪音以及安全生产等的管理规定。
- 4、严格按照施工方案、施工计划及安全措施进行施工。
- 5、乙方在本项目中自行采购的材料应为合法生产企业的合格产品。
- 6、对于甲方提供的有关施工图纸和技术资料，乙方有保密义务，不得擅自将甲方要求保密的资料引用、发表和提供给第三方，且上述保密责任或义务不因合同的终止而终止。否则，甲方有权要求赔偿。规范使用并维护甲方提供的专用工器具，否则施工过程中发生安全事件或者设施及工具损坏，甲方有权要求赔偿。
- 7、甲方委托办理的其它事宜。
- 8、乙方应与其进场工作人员签署劳动合同，按照劳动合同和法律法规的要求，按时对进场工作人员及时发放劳动报酬和劳动保护用品，缴纳各项社会保险，按期组织体检，履行用人单位的所有义务、保障其雇用员工的权益，接受甲方及当地政府监督。
- 9、乙方应采取适当的劳动保护及安全生产措施，负责乙方人员的体检及监护、职业病防护等劳动保护与安全生产措施的落实，乙方对其员工的职业健康负责。
- 10、工程开工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乙方与乙方施工人员之间签署的劳动合同复印件、所有进场工作人员确认名单及所有进场工作人员签署的声明（格式如下）：

格式1：乙方工作人员确认名单

序号	姓名	身份证号码	与乙方的劳动合同期限	联系方式	签名确认	备注
1						
2						

格式2：承包方工作人员声明

致（发包方）：

本人系（承包方）的职工，与其存在合法的劳动关系。在劳动关系存续期间，（承包方）已足额支付本人所有的劳动报酬，足额缴纳各项社会保险，并履行了其他所有义务。

本人作为（承包方）的员工，不因从事（承包方）与贵司签署的《珠江电厂I、II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项目合同》项下的工作任务而在本人与贵方之间构成雇佣关系或事实劳动关系或劳务派遣关系或其他任何劳动关系。

本人已认真阅读上述内容且已充分理解其含义，并自愿做出上述声明。

签名：（进场工作人员）

日期：

11、甲方认为乙方派遣的人员仍不足以适应现场检修的需要并不能保证项目质量时，有权书面通知乙方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且甲方不再就增派人员承担任何增加费用。乙方在接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

第九条、材料供应：

乙方负责提供完成本合同事项所需的除甲供材料外的其他所有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合同第二条发包工程的范围及要求中要求的材料。

第十条、安全、文明施工：

1、乙方应遵守质量、质保、安健环、文明生产管理、物资管理制度，以及安全生产管理协议书相关规定，如乙方未能遵守相关制度和规定，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乙方负责，并承担全部责任。

2、本项目设备处于危险区域，有关技术措施、施工方法等均应按相关国家规范及甲方制度执行。

第十一条、违约责任：

1、按甲方批准的施工进度计算考核工期，因乙方原因造成工期延长，除赔偿甲方直接损失外，乙方每逾期1日还应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甲方可按本条规定自行在应支付给乙方的任何一期工程款或履约保函中扣除违约金。

2、乙方接到甲方开工通知后应在24小时内响应并在规定时间（见甲方书面通知）内到达现场。乙方在24小时内未作响应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违约责任；未在规定时间内到达现场的（不可抗力因素除外），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3、本工程不允许任何工程分包、转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赔偿甲方损失并按合同总价的3‰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因乙方工程质量问题影响【珠江电厂】机组正常运行或造成人员伤亡和设备损坏的，过错方应根据其过错程度赔偿甲方全部损失。

5、工程竣工验收未一次合格通过，竣工结算时甲方可以扣除相应项目总价的5%作

为违约金。对不合格的工程，乙方无条件进行修补直至达到符合设计和规范要求为止，并承担由此造成的直接损失。

6、对质保期内因乙方施工原因引起质量问题而采取修复措施仍未达到技术要求的或乙方在接到通知后的五日内不作任何响应的，按情节轻重，甲方有权扣除质保金的50%-100%作为赔偿金，并不免除乙方修复的义务。

7、如乙方未能在甲方给予的合理时间内及时完成工程完工后的清场工作，甲方有权扣除合同总价的5%作为违约金。

8、C级验收一次验收不合格按100元/次，B级一次验收不合格按200元/次，A级一次验收不合格按300元/次考核。

9、列入外委项目（含物资包安装）的设备，如在A级检修竣工后二个月内，B、C级检修竣工后一个月内出现缺陷，该缺陷按照200元/条考核。（检修项目工程范围外的设备除外，A、B、C修报竣工后的第一周不纳入统计考核）。

10、如因甲方原因，甲方未按合同约定向乙方支付合同价款的，每延迟一天甲方应按应付未付金额的3%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11、乙方人员如违反相关的规章制度、文明生产管理规定，造成甲乙双方人员的人身伤亡、设备损坏、生产安全等事故的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12、乙方人员由于非甲方原因（包括但不限于乙方人员过错或过失、不可抗力）造成工伤，由乙方负责；由于甲方原因造成的乙方人员工伤，由甲方负责。

第十二条、合同文件的组成及优先解释顺序：

以下文件构成甲乙双方之间达成的合同，每一文件均应作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进行阅读和理解，若各文件之间存在含糊不清或互相冲突之处，优先顺序应按下列文件顺序在前为准解释：

1、合同签订后双方商定的补充协议或合同履行期间内经双方授权签署的备忘录或其他对本合同进行修订、修改或变更性质的书面文件；

2、合同、合同附件；

3、工程签证单、委托书；

4、图纸、规范、标准及有关技术文件，图纸及会审记录；

5、工程量及设备材料清单；

6、招标文件；（如有）

7、投标文件；（如有）

8、经双方确认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第十三条、争议：

1、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的理解或执行有争议时，首先应由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相关诉讼约定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解决。

2、甲、乙双方对合同条款有争议且争议未解决前，合同其余条款应继续执行，在任何情况下均不能影响甲方安全生产。

第十四条、其它规定：

1、本工程拆除材料均为甲方财产，完工后清点交甲方物资部门。

2、本合同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3、本合同的签署和履行并不导致甲方和乙方人员之间产生雇佣或任何其他劳动合同关系，若发生上述情况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导致的全部损失。

4、本合同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5、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必要时以补充协议的形式确定。

6、本项目甲方指定【邱璐】为项目负责人，联系电话：【020-39001675】；乙方指定【何军龙】为项目联系人，联系电话：【13928826926】。

第十五条、附件：

以下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享有与本合同同等法律效力：

1、合同附件一：珠江电厂I、II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技术要求。

2、合同附件二：珠江电厂I、II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项目综合治理责任书。

3、合同附件三：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签署页（此页无正文）

甲方：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39001567

开户银行：

银行帐号：

地址：广州南沙开发区坦头村

邮政编码：511457

乙方：

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电话：

开户银行：广州银行南方支行

银行帐号：800122096601020

地址：

邮政编码：

合同附件一：

珠江电厂 I、II 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技术要求

一、适用范围

适用于珠江电厂 I、II 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项目外委工程。

二、工程概况及范围

根据现场实际情况，在尿素制备车间二楼上的#8 消防报警主机增加两个回路卡，分别引出两路信号通过线缆沿电缆沟引到 I、II 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在 I、II 期配电室内增加相应的端子箱后安装相应模块，在相应的配电室内配电柜上方的天花板上安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具体安装数量情况见等离子装置配电室烟感探测器分布示意图（附件）。在 I 期配电室门口分别安装 3 套手动报警器（包括警铃）；在 II 期配电室门口分别安装 2 套手动报警器（包括警铃）。消防自动报警设备加装完成后，分别在一控和消防指挥中心的中文图形命令电脑中增加相应的图形和程序，调试完成后能在一控和消防指挥中心的中文图形命令电脑中监控到该配电室内的消防自动报警设备运行情况。

本工程所有施工用材料、工器具、施工人员均由外委施工单位提供。

三、施工主要设备材料

由于我厂现在使用的消防自动报警系统是美国新普利斯（Simplex）产品，考虑到系统的兼容性，加装的消防自动报警设备如探测器、模块、回路卡等必须使用美国新普利斯（Simplex）产品，具体情况如下表。

主要设备材料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及厂家	备注
1	铜芯绝缘电线	ZR-RVS2*1.5mm ²	深圳华亿	
2	镀锌电线管	SC25	广州同心	
3	金属软管	SC20	国标	
4	金属线盒	75*75	国标	
5	防火漆	油性、白色	国标	
6	智能烟感探测器	4098-9714	Simplex	美国
7	探测器底座	4098-9792	Simplex	美国
8	信号输入模块	4090-9001	Simplex	美国
9	输出控制模块	2190-9163	Simplex	美国
10	回路卡	4100-0110	Simplex	美国
11	手动报警器	SHA-2	桂安	
12	警铃	JL24-6 型		
13	端子箱	400*300	浙江正泰	

四、工程量：

- 1) 加装两个回路卡。
- 2) 敷设线缆套管镀锌管，长度共约 800 米。
- 3) 敷设电源线、信号线等线缆，长度约 800 米。
- 4) 加装端子箱共 7 个、手动报警器共 5 个、警铃共 5 个、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共 14 个及附件一批。
- 5) 消防自动报警装置安装完毕后编程、调试等。

五、工期

自开工之日起，工期预计 15 天。

六、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装置的技术要求

1、管线安装：

- 1) 在管内或线槽内的穿线，应在建筑抹灰及地面工程结束后进行。在穿线前，应将管内或线槽内的积水及杂物清除干净。
- 2) 不同系统、不同电压等级、不同电流类别的线路，不应穿在同一管内或线槽的同一槽孔内。
- 3) 导线在管内或线槽内，不应有接头或扭结。导线的接头，应在接线盒内焊接或用端子连接。
- 4) 敷设在多尘或潮湿场所管路的管口和管子连接处，均应作密封处理。
- 5) 管路超过一定长度时，应在便于接线处装设接线盒。
- 6) 管子入盒时，盒外侧应套锁母，内侧应装护口，在吊顶内敷设时，盒的内外侧均应套锁母。
- 7) 在吊顶内敷设各类管路和线槽时，宜采用单独的卡具吊装或支撑物固定。
- 8) 线槽的直线段每隔 1.0~1.5m 设置吊点或支点。
- 9) 管线经过建筑物的变形缝(包括沉降缝、伸缩缝、抗震缝等)处，应采取补偿措施，导线跨越变形缝的两侧应固定，并留有适当余量。
- 10) 火灾自动报警系统导线敷设后，应对每回路的导线用 500V 的兆欧表测量绝缘电阻，其对地绝缘电阻值不应小于 20M Ω 。

2、智能光电感烟探测器安装：

- 1) 探测器至墙壁、梁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0.5m。
- 2) 探测器周围 0.5m 内，不应有遮挡物。
- 3) 探测器至空调送风口边的水平距离，不应小于 1.5m；至多孔送风顶棚孔口的水平距

离，不应小于 0.5m。

- 4) 在宽度小于 3m 的内走道顶棚上设置探测器时，宜居中布置。感烟探测器的安装间距，不应超过 15m。探测器距端墙的距离，不应大于探测器安装间距的一半。
- 5) 探测器宜水平安装，当必须倾斜安装时，倾斜角不应大于 45°。
- 6) 探测器的底座应固定牢靠，其导线连接必须可靠压接或焊接。当采用焊接时，不得使用带腐蚀性的助焊剂。
- 7) 接探测器的“+”线应为红色，“-”线应为蓝色，其余线应根据不同用途采用其它颜色区分。但同一工程中相同用途的导线颜色应一致。
- 8) 探测器底座的外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15cm 的余量，入端处应有明显标志。
- 9) 探测器底座的穿线孔宜封堵，安装完毕后的探测器底座应采取保护措施。
- 10) 探测器的确认灯，应面向便于人员观察的主要入口方向。
- 11) 探测器在即将调试时方可安装，在安装前应妥善保管，并应采取防尘、防潮、防腐蚀措施。

3、手动报警按钮及警铃安装：

- 1) 手动报警按钮及警铃应安装在墙上距地(楼)面高度 1.5m 处。
- 2) 手动报警按钮及警铃应安装牢固，并不得倾斜。
- 3) 手动报警按钮及警铃的外接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10cm 的余量，且在其端部应有明显标志。

4、消防自动报警端子箱安装：

- 1) 端子箱在墙上安装时，其底边距地(楼)面高度不应小于 1.5m；落地安装时，其底宜高出地坪 0.1~0.2m。
- 2) 应安装牢固，不得倾斜。安装在轻质墙上时，应采取加固措施。
- 3) 引入端子箱的电缆或导线，应符合下列要求：
 - ①配线应整齐，避免交叉，并应固定牢靠；
 - ②电缆芯线和所配导线的端部，均应标明编号，并与图纸一致，字迹清晰不易退色；
 - ③端子板的每个接线端，接线不得超过 2 根；
 - ④电缆芯和导线，应留有不小于 20cm 的余量；
 - ⑤导线应绑扎成束；
- 4) 导线引入线穿线后，在进线管处应封堵。
- 5) 端子箱的主电源引入线，应直接与消防电源连接，严禁使用电源插头。主电源应有明显标志。

6) 端子箱的接地，应牢固，并有明显标志。

七、施工安全技术措施：

- 1) 严格执行安全制度，履行施工前安全施工技术交底工作。
- 2) 对参加施工人员进行三级安全教育，经考试合格后才能参加工作。
- 3) 施工前开具工作票，得到允许后才能开工。
- 4) 进入施工现场严格执行《电业安全工作规程》，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
- 5) 施工时所使用的工具应检验合格，有合格证。
- 6) 施工人员严禁站在配电柜上施工。
- 7) 施工时现场要有充足的照明。
- 8) 施工时严禁摇动、弄伤电缆，不触碰其他电气设备。
- 9) 高处作业必须正确佩戴安全带。
- 10) 指派专人负责工程的施工管理，配置项目负责人和专职安全负责人各一名，监督、检查施工安全，制止违章操作行为。
- 11) 施工人员进入施工现场，严禁吸烟。酒后严禁进入现场施工。
- 12) 施工场地的设备、材料堆放整齐；废料、垃圾及时清理。

八、质量验收

- 1) 材料到货后，经双方检验一致，提供材料的合格证书才能施工。
- 2) 工程完工后办理工程竣工三级验收手续，并提供相关的技术资料文件。

九、技术资料移交

- 1) 工程完工验收合格后，施工方即无偿提供本工程所有消防自动报警设备的技术文件资料（含文字与电子版本）并负责人工培训。

十、考核条款

- 1) 施工方在规定工期内无法完工的，每天按工程款的 1%扣除，工期延误最长不能超过 10 天。
- 2) 工程完工后达不到验收标准的除按要求无偿返工外，每项扣除工程款人民币 500 元。
- 3) 发生不安全事故，除按厂部考核外，每次扣除工程款不少于人民币 1000 元。
- 4) 本工程质量保质期为 1 年，从工程投运正常、验收合格日起计算。在质保期内消防报警设备出现质量、缺陷等问题，由施工方无偿提供材料并修复，直到我方验收合格。
- 5) 其它违反厂纪厂规的按厂部考核内容进行考核。

合同附件二：

**珠江电厂 I、II 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项目
综合治理责任书**

甲方：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严格执行有关综合治理工作条例，乙方本项目负责人切实担负起“共保一方平安”的政治责任，认真落实本建设工程各项安全防范管理措施，积极推进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维护本企业乙方职工队伍的稳定，保障工程建设正常顺利的完成，特制定本责任书：

一、主要目标

1、乙方参加本检修工程的人员无人参加境外敌对势力和敌对分子煽动、组织的突发事件。

2、乙方没有发生因人民内部矛盾引发后果严重的非法请愿、罢工、上访、静坐示威和法轮功修炼者闹事等事件。

3、乙方没有发生贪污、受贿、诈骗、盗窃等刑事、治安案件；无发生造成重大经济损失的经济案件或造成重大火灾、工程工伤、中毒等事故。

4、廉洁自律，无违法犯罪。

5、无发生检修人员组织或参与“黄、赌、毒”以及色情活动。

二、乙方应采取以下主要措施

1、本项目负责人亲自抓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对综合治理工作有研究、有部署、有督促检查。

2、密切掌握敌、社情动态，化解矛盾平息事态；做好民事纠纷的调节，预防和减少不稳定因素；关心家庭困难职工，设法保障他们的基本生活；扎实做好对“法轮功”人员的教育转化和防控工作。

3、健全治安防范管理机制，落实“七防”制度，参与义务消防队、治安队等群防群治队伍，做好对重点要害部位的防范措施，发现隐患，及时认真整治，堵塞漏洞，防范各种治安责任事故发生。

4、采取多种形式，对施工人员开展综治、法制与国家安全的宣传教育活动，逐步提高施工人员遵纪守法意识和树立法制观念的自觉性。

5、健全对检修人员各项管理制度，落实检查、监督机制，有效防止内部人员违法、

违纪、犯罪。

6、积极支持参与项目所在地的社会治安综合治理工作，搞好联防联治，教育和引导施工人员积极参与当地共建安全文明社区建设。

7、积极开展创建安全施工、文明施工单位的活动。

合同附件三：

安健环管理协议书

甲方：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为全面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的方针，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甲方与乙方结合双方实际情况，经共同协商，就珠江电厂 I、II 期等离子点火装置配电室加装消防自动报警设备项目工程施工中的安健环责任，达成如下协议，双方必须共同遵守。

一、安健环目标

1. 不发生轻伤及以上人身伤害事故；
2. 不发生设备损坏事故；
3. 不发生火灾；
4. 不发生环境污染事故；
5. 杜绝违章指挥，违章作业情况。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要求，甲方必须对进行乙方安全资质审查，并双方同意预留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一)安全资质审查

1. 营业执照和资质证书，法人代表资格证书，施工安全许可证书。
2. 施工简历和近三年的安全施工记录。
3. 施工负责人、工程技术人员和员工技术素质符合要求，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持有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证件。
4. 具有两级机构的承包方，必须设有专职安全管理机构；施工队伍超过 30 人的设专职安全员；施工队伍超过 30 人以下的设兼职或专职安全员。
5. 甲方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6. 以上材料乙方应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安健环部）备案。

(二)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

1. 保证金包含在合同总价中，用于乙方项目工程施工中因安健环机构不健全；安全监管人员未足额配备；安全责任、安全技术措施不落实；安全监护、监管不到位；劳动防护用品配备不全不合格及现场各种违章行为、发生事故等的考核和扣罚，考核和扣罚

执行甲方安全文明施工管理与考核制度。

2. 按合同价款的 5%预留作为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工程结算时，须凭甲方《外委项目施工单位评价表》安健环总监签字确认的考核结果办理保证金结算。

三、甲方应承担的安健环责任

1. 负责对乙方的资质进行审查。
2. 开工前，甲方工程负责人和专业人员与乙方负责人和专业人员进行对口全面的安全技术交底。
3. 提供甲方安全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并对乙方进行必要的三级安全培训教育、考试。
4. 乙方施工人员在施工过程中发生违章作业时，甲方有权制止，直至停止乙方的承包工作。
5. 由于甲方原因给乙方造成的后果，按分析结论承担相应的责任。
6. 在保证安全的前提下，甲方应尽量向乙方提供工作方便，使工程圆满完成。

四、乙方应承担的安健环责任

1. 乙方的施工代表（施工第一责任者）是本工程的安全第一责任者，应全面负责本工程的安健环管理工作，切实履行安健环职责。

2. 乙方必须建立安全监督机制，并配备专兼职安全监督人员，认真开展安全监督工作，并随时和甲方互通情况，开工前应自上而下进行安全技术交底，使全体施工人员均掌握工程特点及施工安全措施。

3. 特种（设备）作业人员必须取得政府主管部门颁发的有效资格证书，并将复印件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安健环部）备案才能上岗。

4. 乙方对所有工作人员的身体素质，精神状况，技能水平，作业中的安全行为及工期延误负责。

5. 乙方开工前应组织全体施工人员认真学习《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和甲方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等规定中的相关部分，考试、体检合格方可进行工作。及后若发生人员变更，在进入现场前，保证遵照以上程序办理。

6. 乙方负责所属工作人员着装齐，佩戴工作标志，符合安规着装规定。乙方保证不使用未成年工和不适应现场安全施工的老、弱、病、残人员施工。乙方应保证乙方工作人员的劳动保护措施、劳动保护用品落实到位、发放并有效使用。

7. 乙方每次开工前应对施工机械、工器具及安全防护设施、安全用具进行检查，确

保符合安全规定并不超过检验周期。

8. 在现场施工中，必须严格执行甲方安全、文明生产（施工）规定的有关部分。进入电力生产区域内施工，还必须按规定严格执行工作票制度，乙方对甲方提出的意见必须及时整改，并接受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的监督和指导。

9. 乙方必须接受甲方的监督、管理和指导。发生人身事故或危及生产运行的不安全情况，必须立即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

10. 乙方所承担的施工（检修）项目必须编制安全措施或作业指导书，复杂的和危险性较大的工程，乙方应制定专项施工方案，经甲方审查合格后实施。无安全安全措施和专项施工方案不允许开工。

11. 当危及运行设备时，乙方立即停止所有工作，立即汇报甲方工程管理部门和安全监督部门。

12. 工作中人身安全受到威胁时，乙方有责任立即处理并同时报告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和工程管理部门。

13. 由于非甲方原因而造成的人身伤亡、工期延误、设备损坏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14. 其他应补充的条款。

五、乙方发生下列情况所产生的扣款，甲、乙双方约定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中扣除或在承包工程结束时从工程款中扣除。

1. 乙方工作中造成人身轻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一万元，造成人身重伤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十万元，造成人身死亡的，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

2. 由于乙方责任造成设备损坏、环境污染事故，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3.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特大、重大及火灾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三十万元（当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时，以实际发生的损失额度计算）。

4. 由于乙方责任发生严重未遂事故，每次扣罚人民币 2000—5000 元。

5. 甲、乙双方各自承担自身原因引起的停工、工期延误责任和损失。

6. 乙方人员发生下列违章情况，被甲方人员发现时，立即予以制止和令其立即整改，甲方并可根据情节向乙方发《现场罚款通知单》，每一人次扣罚人民币 200—1000 元，乙方按要求在“限期交款时间”内完成交纳罚款，否则将对乙方进行加倍处罚，从安全文明施工保证金（或从工程款项中）扣除双倍“罚款金额”。

(1) 未经三级安全教育考试合格从事生产工作的。

(2) 不正确佩戴安全帽或工作人员在工作中不按规定正确着装；高空作业不系安全带或安全带的安全绳未系在牢固的构架上。

(3) 高空作业人员不用绳索传递工具、材料，随手上下抛掷东西，高空作业用的器具无防坠落措施。

(4) 使用不合格的安全帽、安全带、绝缘工器具未进行定期试验。

(5) 非特种作业人员从事特种作业工作的；。

(6) 将电源线直接插入插座内或挂在闸刀开关上使用；电气设施接线时先接电源端，后接负荷端；拆线时先拆负荷端，后接电源端。

(7) 潜水泵工作时，大潜水泵周围区域进行清淤、挖土等工作。

(8) 装设的接地线不符合安规要求；电焊机接地线未正确压接。

(9) 设备检修不按规定办理工作票。

(10) 设备检修时工作人员擅自扩大工作范围。

(11) 在所列安全措施未全部实施前工作人员开始作业。

(12) 设备检修完毕，未采取可靠措施就进行试车工作。

(13) 非操作工操作起重设备（指需专人操作的起重设备）。

(14) 在起重吊物下行走或站立。

(15) 吊物捆扎、吊装方法不当，在吊物上堆放、悬挂零星物件。

(16)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安全距离不够。

(17) 在带电设备附近进行起吊作业无监护人。

(18) 在电缆沟、隧道、夹层或金属容器内工作无监护人。

(19) 不按规定使用相应的安全工具进行操作。

(20) 使用的电动工具金属外壳不接地或不装漏电保护器，使用中不戴绝缘手套。

(21) 制定的安全措施不健全或与实际不符，使用中导致事故发生或延误事故处理。

(22) 凭借栏杆、脚手架、瓷件、管道、电缆托架起吊物件。

(23) 工作或休息时倚靠栏杆或坐立在栏杆、脚手架上。

(24) 在机械的转动、传动部分保护罩上坐、立、行走。

(25) 没有使用或不正确使用劳动保护用品，如使用砂轮、车床不戴护目眼镜，使用钻床、抡大锤时戴手套等。

(26) 在易燃、易爆区携带火种、穿带铁钉、铁掌的鞋等。

(27) 动火作业不按规定办理动火工作票。

(28) 氢、油、氨管道动火时不按规定接地线。

(29) 在氢、油、氨区使用铁制工具又无防止产生火花的措施。

(30) 安排未经培训并考试合格的人员上岗。

- (31) 将车辆交给无证人员驾驶，违章操作或违章行驶。
- (32) 各种孔洞盖板掀开后未装设遮栏、警告标志。
- (33) 擅自跨越安全遮栏。
- (34) 照明行灯不按规定电压使用。
- (35) 不按规定装设安全防护网。
- (36) 生产现场吸烟或检修现场有烟头、流动吸烟。
- (37) 随意挪用现场安全设施或损坏现场安全标志。
- (38) 电气检修人员走错间隔。
- (39) 焊接工作用的气瓶与明火距离小于安全规定距离。
- (40) 焊接、切割工作前，未清理周围的易燃物，工作后未检查、清理现场遗留物。
- (41) 无正当理由挪用消防器材。
- (42) 未履行有关手续即对有压力、带电、充油的容器及管道施焊。
- (43) 在金属容器内同时进行电焊和气焊、气割或其他工作。
- (44) 对盛过油的容器、易燃物品施焊未采取防火安全措施。
- (45) 动火作业现场附近有与其相抵触的工作（如机组排遣氢、煤气装置排气、熬制沥青、底子油、油漆、油及其他溶剂清洗工作、油处理等），不具备安全距离和安全时间间隔。
- (46) 其他违反《电业安全工作规程》、《电力建设安全工作规程》、《电力设备典型消防规程》、甲方《不安全事件管理标准》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标准》《反违章管理标准》《劳动纪律及文明生产考核》等规章制度的行为。

7. 其他应补充的条款。

8. 未尽事项按甲方《外委项目管理标准》《不安全事件管理标准》及《安全生产奖惩管理标准》《反违章管理标准》《劳动纪律及文明生产考核》等规定的条款执行。

六、其他

1. 工程发生不安全情况时，属乙方负责，由乙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甲方应给予配合，乙方应将结论书面报甲方安全监督部门；发生较大的不安全事件时，可由甲方组织调查、分析和处理。

2. 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及甲方行业相关规定协商解决。

3. 本协议一式六份，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并经双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协议作为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双方签字盖章后随

合同生效而生效，随合同终止而终止。

甲方：（盖章）

广州珠江电力有限公司

乙方：（盖章）

广东建安消防机电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代表：

年 月 日